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2-034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531 人；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842,66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082%；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6 月 9 日。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为 531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1、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在内部 OA 办公系统中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岗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0）。

3、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向 54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279,116 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9 日。

6、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40%。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1 年 6 月 8 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届满。

2、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安排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需要满足的条件为：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注：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所对应的营业收入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本计划有效期内营业收入增加额的计算)。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万元 160,698.60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92,112.71 万元，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81.78%，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4.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考评结果：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标准系数：100% / 85% / 75% / 0%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领导对激励对象依据工作业绩、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个人绩效的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评审评估，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 544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考核，其中 531 人考核结果为优秀，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13 人在考核期内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并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本次未获准解除限售及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人员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31 人；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为 13,842,66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08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9 日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本次可解限售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史今	董事长	194,735	0	77,894	116,841	40	0.0034
2	王爱萍	副董事长	161,729	0	64,691	97,038	40	0.0028
3	刘瑞轩	董事、总裁	198,035	0	79,214	118,821	40	0.0035
4	孙文国	董事、副总裁	161,729	0	64,691	97,038	40	0.0028
5	丁震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51,827	0	60,730	91,097	40	0.0027
6	王杲	副总裁	158,428	0	63,371	95,057	40	0.0028
7	王亚星	财务总监	158,428	0	63,371	95,057	40	0.0028
核心技术人员(414 人)			25,072,876	0	10,029,048	15,043,726	40	0.4407
其他管理骨干(110 人)			8,349,211	0	3,339,650	5,009,527	40	0.1467
合计			34,606,998	0	13,842,660	20,764,338	40	0.6082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份解锁后，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以本公告披露前一日股本结构为基础，且仅考虑本次解除限售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82,268,515	16.80	368,781,331	16.20
高管锁定股	41,619,441	1.83	41,974,917	1.84
首发后限售股	304,878,048	13.40	304,878,048	13.4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5,279,116	1.55	21,436,456	0.94
首发前限售股	491,910	0.02	491,910	0.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3,658,835	83.20	1,907,146,019	83.80
三、总股本	2,275,927,350	100.00	2,275,927,35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 175,500 万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65,500 万元，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度为 10,000 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担保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2 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以下简称“工行花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花都分行 2022 年最高保字第 GY01 号）。公司为工行花都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元管道（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公元”）之间自 2022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期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3,5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宜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 年广中银保字 0520 号）。公司为中行宜城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元管道（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公元”）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议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公元股份	公元管道(广东)有限公司	100%	15.78%	3,500.00	3,500.00	0	否
公元股份	公元管道(安徽)有限公司	100%	41.09%	51,000.00	13,000.00	38,0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元管道（广东）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公元管道（广东）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8 日

3、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马溪村溪秀路 8 号

4、法定代表人：张炜

5、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陆仟万元

6、主营业务：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紧固件制造；密封胶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塑胶表面处理；卫生洁具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

7、持股比例：公司持有 100%股权

8、主要财务状况：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305,597,043.08	345,496,757.15
净资产(元)	266,527,763.13	290,983,014.23
经营业绩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度 1-4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95,907,296.75	58,438,157.45
净利润(元)	16,327,018.71	-5,757,957.23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元管道（广东）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元管道（安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公元管道（安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05 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光藻路 20 号

4、法定代表人：卢霞宇

5、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模具、建筑小区用塑料检查井、五金产品、普通阀门和旋塞、橡胶制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工业机器人、卫生陶瓷制品、卫生洁具、通用零部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建筑装饰材料、模具、建筑小区用塑料检查井、五金产品、阀门和旋塞、橡胶制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工业机器人、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染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卫生陶瓷制品、卫生洁具、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含互联网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管理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营或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持股比例：公司持有 100%股权

8、主要财务状况：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1,120,339,897.81	1,099,965,968.60
净资产(元)	630,923,690.68	647,989,910.71
经营业绩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度 1-4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410,713,491.24	341,866,146.25
净利润(元)	115,580,931.04	16,838,136.70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元管道（安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花都分行 2022 年最高保字第 GY01 号）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被保证的主债权：1.1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2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35,000,000.00（大写：叁仟伍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公元管道（广东）有限公司（下称“债权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 / 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1.2 上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其中主债权币种为外币的，按照甲方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资金；涉及贵金属租赁的，按照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的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折算为人民币资金的折算公式折算（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的折算方式于主债权确定之日不适用的，为本条之目的，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按对应贵金属品种在主债权确定之日前一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日的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资金）。

2、保证方式：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根据第 1.1 第、第 1.2 条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4.1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目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4.2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4.3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4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 / 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4.5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 年广中银保字 0520 号）

1、保证人：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分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公元管道（安徽）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2022 年广中银授字 0520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4、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大写）壹亿叁仟万元整；（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均具有绝对的控制权，且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30,000 万元，余额为 7,606.9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505,800.28 万元的比例为 1.5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165,500 万元，余额为 49,524.94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505,800.28 万元的比例为 9.79%。

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 10,000 万元，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505,800.28 万元的比例为 0%。

截至目前（含本次披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05,500 万元，余额为 57,131.8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5,800.28 万元的比例为 11.30%。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规划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与相关方签署了《深圳市鲲鹏大交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深圳市鲲鹏大交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深圳市鲲鹏大交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公司投资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5.78%，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2022 年 1 月 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合伙企业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深圳市鲲鹏大交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深圳市鲲鹏大交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时间：2022 年 05 月 30 日

备案编码：STS350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该法规等规定的要求，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鲲鹏大交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十七次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5）。

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超募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提前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超募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2-046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注册工作相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产品注册工作相关进展情况

2022 年 6 月 2 日，农业农村部发布第 561 号公告：“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华派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 16 家单位申报的非洲猪瘟病毒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等 3 种兽药产品注册，并发布产品工艺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杆菌肽残留检测方法标准（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的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产品位列本次公告的 3 种兽药产品中，公司产品通过农业农村部相关审查，并获得阶段批准。根据法规文件要求，公司的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要进行生产销售仍需要获得该产品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公司近几年全力推进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主要品种增加治疗用途的注册申报及批准文号申请工作，取得一定进展。本次农业农村部批准了公司的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产品注册，并发布产品工艺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杆菌肽残留检测方法标准（试行），为公司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将来在国内市场销售的恢复奠定基础。

二、风险提示

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产品通过注册批准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2-037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庄园牧场”）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00 开始

（2）A 股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A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 A 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就 A 股股东而言，2022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A 股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及附件三）；

（2）H 股股东：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lzzhuangyuan.com）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以及《有关 1.千里硕证券有限公司代表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每 H 股 10.89 港元的价格回购全部已发行 H 股的有条件现金要约；及 2.建议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愿退市之要约文件）；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代表；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B 座 26 层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开展 H 股回购要约并退市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回购要约及退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上述 1-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二）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开展 H 股回购要约并退市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回购要约及退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经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开展 H 股回购要约并退市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回购要约及退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需经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独立 H 股股东所持全部 H 股股份数至少 75%决议通过，具体要求见《有关 1.千里硕证券有限公司代表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每股 H 股 10.89 港元的价格回购全部已发行 H 股的有条件现金要约；及 2.建议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愿退市之要约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A 股股东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B 座 26 层证券部

2、H 股股东

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lzzhuangyuan.com）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以及《有关 1.千里硕证券有限公司代表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以每股 H 股 10.89 港元的价格回购全部已发行 H 股的有条件现金要约；及 2.建议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自愿退市之要约文件》，H 股股东依照相关文件要求登记参会。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方式

（1）联系人：潘莱

（2）联系电话：0931-8753001